

Form A
表格甲

The whole of this document must be returned to be valid.
本文件必須整份交還方為有效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No.
暫定配額通知書編號

IMPORTANT
重要提示

REFERENCE IS MADE TO THE PROSPECTUS (THE "PROSPECTUS") DATED 8 OCTOBER 2014 ISSUED BY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TERMS DEFINED IN THE PROSPECTUS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S WHEN USED HEREIN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茲提述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指外，章程所定義之詞彙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IF YOU ARE IN DOUBT ABOUT ANY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OR AS TO THE ACTION TO BE TAKEN, OR YOU HAVE SOLD ALL OR PART OF YOUR SHARES OF THE COMPANY, YOU SHOULD SEEK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ADVICE.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或 閣下已出售所有或部分本公司股份，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HIS DOCUMENT IS VALUABLE AND TRANSFERABLE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THE OFFER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AND THE ACCOMPANYING FORM OF APPLICATION FOR EXCESS RIGHTS SHARES EXPIRES AT 4:00 P.M. ON WEDNESDAY, 22 OCTOBER 2014. 本文件具有價值及可轉讓，務請閣下立即處理。本文件及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載之要約之有效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屆滿。

DEALINGS IN THE SHARES, THE NIL-PAID SHARES AND THE RIGHT SHARES, MAY BE SETTLED THROUGH CCASS AND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REGISTERED DEALER,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FOR DETAILS OF THE SETTLEMENT ARRANGEMENTS AND HOW SUCH ARRANGEMENTS MAY AFFECT YOUR RIGHTS AND INTERESTS. 股份、未繳款股份及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 COPY OF EACH OF THE PROSPECTUS DOCUMENTS, HAVING ATTACHED THERETO THE WRITTEN CONSENT REFERRED TO UNDER THE SECTION HEADED "DOCUMENTS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IN APPENDIX III TO THE PROSPECTUS, HAVE BEEN REGISTER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PURSUANT TO SECTION 342C OF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NEITH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NOR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TAKES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ANY OF THE PROSPECTUS DOCUMENTS. 各章程文件(連同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HKSCC")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BJECT TO THE GRANTING OF THE LISTING OF AND PERMISSION TO DEAL IN, THE RIGHTS SHARES IN BOTH THEIR NIL-PAID AND FULLY-PAID FORMS ON THE STOCK EXCHANGE AS WELL AS COMPLIANCE WITH THE STOCK ADMISSION REQUIREMENTS OF HKSCC, THE RIGHTS SHARES IN BOTH THEIR NIL-PAID AND FULLY-PAID FORMS WILL BE ACCEPTED AS ELIGIBLE CURRENCY BY HKSCC FOR DEPOSIT, CLEARANCE AND SETTLEMENT IN CCASS WITH EFFECT FROM THE RESPECTIVE COMMENCEMENT DATES OF DEALINGS IN THE RIGHTS SHARES IN BOTH THEIR NIL-PAID AND FULLY-PAID FORM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R SUCH OTHER DATES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HKSCC. SETTLEMENT OF TRANSACTIONS BETWEEN PARTICIPANTS OF THE STOCK EXCHANGE ON ANY TRADING DAY IS REQUIRED TO TAKE PLACE IN CCASS ON THE SECOND TRADING DAY THEREAFTER. ALL ACTIVITIES UNDER CCASS ARE SUBJECT TO THE GENERAL RULES OF CCASS AND CCASS OPERATIONAL PROCEDURES IN EFFECT FROM TIME TO TIME.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726)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6)

RIGHTS ISSUE ON THE BASIS OF EIGHT (8) RIGHTS SHARES FOR EVERY ONE (1) EXISTING SHARE HELD ON THE RECORD DATE AT HK\$0.1 PER RIGHTS SHARE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暫定配額通知書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12th Floor, Entertainment Building
3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2樓

Wednesday, 8 October 2014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

Branch share registrar in Hong Kong: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Shops 1712-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Name(s) and address of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gistered in your name(s) on Monday, 6 October 201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總數

BOX A
甲欄

Number of Rights Shares provisionally allotted to you subject to payment in full on acceptance by no later than 4:00 p.m. Wednesday, 22 October 2014
暫定配發予 閣下之供股股份數目，接納之全數款項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繳足

BOX B
乙欄

Total subscription monies payable
應繳認購款項總額

BOX C
丙欄
HK\$
港元

Contact telephone no. 聯絡電話:

TO ACCEPT THIS PROVISIONAL ALLOTMENT OF THE RIGHTS SHARES IN FULL YOU MUST LODGE THIS DOCUMENT INTACT WITH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IN HONG KONG,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SHOPS, 1712-16, 17TH FLOOR, HOP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TOGETHER WITH A REMITTANCE IN HONG KONG DOLLARS FOR THE FULL AMOUNT SHOWN IN BOX C ABOVE SO AS TO BE RECEIVED BY NOT LATER THAN 4:00 P.M. ON WEDNESDAY, 22 OCTOBER 2014. ALL REMITTANCES MUST BE MADE IN HONG KONG DOLLARS AND FORWARDED EITHER BY A CHEQUE DRAWN ON A BANK ACCOUNT WITH, OR BY A CASHIER'S ORDER ISSUED BY, A LICENSED BANK IN HONG KONG. ALL SUCH CHEQUES OR CASHIER'S ORDERS MUST BE MADE PAYABLE TO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 AND CROSSED "ACCOUNT PAYEE ONLY". INSTRUCTIONS ON TRANSFER AND SPLITTING ARE SET OUT OVERLEAF. NO RECEIPT WILL BE GIVEN FOR SUCH REMITTANCES.

閣下如欲接納此項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必須將本文件連同以港元繳付之上述有關所示全數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所有款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有關轉讓及分拆之指示載於背頁，而繳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TERMINATION OF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 (1) In the absolute opinion of the Underwriter, the success of the Rights Issue would be materially and adversely affected by:
(a) the introduction of any new regulation or any change in existing law or regulation (or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thereof) or other occurrence of any nature whatsoever which may in the absolute opinion of the Underwriter materially and adversely affect the business or the financial or trading position or prospects of the Group as a whole or is materially adverse in the context of the Rights Issue; or
(b) the occurrence of any local,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event or change (whether or not forming part of a series of events or changes occurring or continuing before, and/or after the date hereof), of a political, military, financial, economic or other nature, or in the nature of any local,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outbreak or escalation of hostilities or armed conflict, or affecting local securities markets which may, in the absolute opinion of the Underwriter materially and adversely affect the business or the financial or trading position or prospects of the Group as a whole; or
(c) any act of God, war, riot, public disorder, civil commotion, fire, flood, explosion, epidemic, infectious disease, terrorism, strike or lock-out which would, in the absolute opinion of the Underwriter materially and adversely affect the business or the financial or trading position or prospects of the Group as a whole; or
(2) any monetary adverse change in market condition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 change in fiscal or monetary policy or foreign exchange or currency markets, suspension or restriction of trading in securities, and a change in currency condi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clause includes a change in the system under which the value of the Hong Kong currency is pegged with that of the curr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ccurs which in the absolute opinion of the Underwriter makes it inexpedient or inadvisable to proceed with the Rights Issue; or
(3) The Prospectus when published contains information (either as to business prospects or the condition of the Group or as to its compliance with any laws or the Listing Rules or any applicable regulations) which has not prior to the date hereof been publicly announced or published by the Company and which may in the absolute opinion of the Underwriter be material to the Group as a whole upon completion of the Rights Issue and is likely to affect materially and adversely the success of the Rights Issue.

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騷亂、地震、水災、火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且就本條而言，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元聯合原鑄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化)，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當或不明智；或
(3) 章程於刊發時將本公司於發售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佈之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資料於發售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佈，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3)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4)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5)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6)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7)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8)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9)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10)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11)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12)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13)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14)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15)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16)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17)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18)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19)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20)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21)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22)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23)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24)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25)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26)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27)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28)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29)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30)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31)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32)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33)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34)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35)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36)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37)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38)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39)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40)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41)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42)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43)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44)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45)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46)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47)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48)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49)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50)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51)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52)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53)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54)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55)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56)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57)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58)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59)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60)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61)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62) 倘包銷商全權認為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或資料之性質或內容或任何事項或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緩步擴大戰爭或武

IN THE EVENT OF TRANSFER OF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RIGHTS SHARE(S), AD VALOREM STAMP DUTY IS PAYABLE ON EACH SALE AND EACH PURCHASE. A GIFT OR TRANSFER OF BENEFICIAL INTEREST OTHER THAN BY WAY OF SALE IS ALSO LIABLE TO AD VALOREM STAMP DUTY. EVIDENCE OF PAYMENT OF AD VALOREM STAMP DUTY WILL BE REQUIRED BEFORE REGISTRATION OF ANY TRANSFER OF THE ENTITLEMENTS TO THE RIGHTS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IS DOCUMENT.

在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時，每宗買賣均須繳付從價印花稅。除出售以外，餽贈或轉讓實益權益亦須繳付從價印花稅。在本文件所指之任何供股股份配額轉讓登記之前，須出示已繳付從價印花稅之證明。

Form B
表格乙

FORM OF TRANSFER AND NOMINATION
轉讓及提名表格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who wish(es) to transfer all of its/his/her/thei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herein)
(僅供有意轉讓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其認購供股股份之全部權利之合資格股東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致：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Dear Sirs and Madams,
敬啟者：

I/We hereby transfer all of m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in this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to the person(s) accepting the same and signing the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m C) below.

本人/吾等謹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本人/吾等認購供股股份之全部權利轉讓予接受此權利並簽署下列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之人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of shareholder(s) (all joint shareholders must sign) 股東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Date : _____ 2014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Ad valorem stamp duty shall be payable by the transferor(s) if this form is completed.
填妥此表格後，轉讓人須支付從價印花稅。

Form C
表格丙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登記申請表格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person(s) to whom th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has/have been transferred)
(僅供已獲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之人士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致：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Dear Sirs and Madams,
敬啟者：

I/We request you to register the number of Rights Shares mentioned in Box B of Form A in my/our name(s). I/we agree to accept the same on the terms set out in this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and the accompanying Prospectus and subject to the bye-laws of the Company.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將表格甲中乙欄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登記於本人/吾等名下。本人/吾等同意按照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隨附之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貴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接納此等股份。

Existing Shareholder(s) Please mark "X" in this box 現有股東請在欄內填上「X」號	<input type="checkbox"/>
--	--------------------------

To be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in **ENGLISH**.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of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聯名申請人僅須填寫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地址。
For Chinese applicant, please provide your name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華籍申請人請同時填寫中、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Other names 名字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Name continuation and/or name(s) of joint applicant(s) in English 申請人續姓名及/或聯名申請人英文姓名				
Address in English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one address only) 英文地址 (聯名申請人只需填寫一個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Tel. no. 電話號碼	
Dividend instructions 派息指示				
Name and address of bank 銀行名稱及地址				Bank account no. 銀行賬戶號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of applicant(s)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sign)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Date : _____ 2014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Ad valorem stamp duty shall be payable by the transferee(s) if this form is completed.
填妥此表格後，承讓人須支付從價印花稅。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 僅供識別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敬啟者：

緒言

茲提述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章程所定義之詞彙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隨附本文件之章程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董事已向閣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即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以閣下名義登記持有之每一(1)股股份可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閣下於記錄日持有之股份數目載於本暫定配額通知書甲欄，而閣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載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乙欄。

任何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章程文件並無及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證券法或對等法例登記及/或存案。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呈發供股股份或分發章程文件或就供股發出之任何其他文件。除非在有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規定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可合法作出要約或邀請，否則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得視之為接納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香港以外之人士如有意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於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權利前，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地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下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支付該地區所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及稅收)。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接納任何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會或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發及申請。身為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任何人士所作出之供股股份申請將概不受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能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且就本條而言，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化)，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3) 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章程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接納及供股股份繳款之程序

閣下如欲接納全部暫定配額，則必須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丙欄所示須於接納時繳足之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妥上述手續即表示已按本暫定配額通知書與章程之條款，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接納暫定配額。所有款項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須註明抬頭人為「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繳款將不會獲發收據。敬請注意，已正式填妥之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丙欄所示之應繳款項須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供股股份認購權之人士送達，否則此等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取消。

填妥及交回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向本公司作出一項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接納完全遵守香港境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轉讓

閣下如欲將全部根據本文件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權利轉讓他人，則必須填妥及簽署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閣下認購權之承讓人或轉讓經手人。承讓人須填妥及簽署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丙欄所示須於接納時繳足之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所有款項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須註明抬頭人為「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概不會就有關股款發出收據。敬請留意，閣下將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轉讓予承讓人時須支付印花稅，而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時亦須支付印花稅。

分拆

閣下如只擬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本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認購供股股份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暫定配發予閣下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具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多份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該等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閣下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領取。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閣下如欲申請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者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之股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所有款項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須註明抬頭人為「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繳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將由董事按下列準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決定：(i)視乎額外供股股份可滿足所有有關申請之充足情況，對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買賣單位提出申請，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用以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者，將獲優先考慮；及(ii)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額外供股股份之充足情況，任何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消準法向彼等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比較高；而申請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比較低)，董事可酌情作出調整使之為完整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接納及供股股份繳款之程序」一節內「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分節。概不保證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閣下已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接獲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不論由閣下或任何獲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聲明及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拒絕受理任何該等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權利，但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給予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放棄及予以取消。

股票及退款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全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閣下將會就發行予閣下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於申請時繳交之款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全數退還至該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申請之餘款預期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退還至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該等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申請人承擔。

一般事項

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如相關)由獲發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所簽署之轉讓及提名表格一經交回，即確證有關人士(一名或多名)有權處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收取分拆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之股份合訂單位證書。

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接納其中所載之要約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如需要提供供股詳情之額外章程，可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索取。

倘閣下對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股東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555。

收集個人資料 - 暫定配額通知書

填妥、簽署及交回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其利益而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人士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閣下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是否持有閣下之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及價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訊息的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2樓)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址，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視情況而定)寄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並以個人資料私隱主任為收件人。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余勝明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備供閱